有關蘇清泉對於台大醫院涉違法器官捐贈之言論，引發以醫勞盟為首等許多醫界人士之反彈。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後，認為「蘇清泉因身為立委有言論免責權，非醫師公會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可評論」，最後只要求蘇清泉道歉，並無其他懲處如辭去全聯會理事長一職。

(大法官解釋釋字第435號)

憲法第73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旨在保障立法委員受人民付託之職務地位，並避免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之功能遭致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擾而受影響。所謂對院外不負責任，係指立法委員不因行使職權所為之言論及表決而負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或受刑事上之訴追，除因其言行違反內部所訂自律之規則而受懲戒外，並不負行政責任。

狹義與廣義之言論免責權所保護之評論對象

最狹義：僅限於公務員

最廣義：只要在議場中發言均屬於言論免責權範圍

現今多指最廣義，但也最具爭議

對於言論免責權之規範：

因屬憲法規範，基本上為帝王條款

但依據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範，訂定「立法委員行為法」加以限制

「立法委員行為法」第7條：

二、辱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

四、未得主席同意，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十、其他違反委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等限制，違反者主席得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將該違反之立法委員交**紀律委員會**議處。

紀律委員會能針對立委不當發言之案件進行審理，也只有此時立委才會喪失其言論免責權。